

# 食品中微生物採樣計畫及原則指引

107 年 6 月

本採樣計畫及原則係配合新訂定之「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」而提出，因採樣計畫之實施，可能導致食品業者、衛生機關及檢驗單位採樣之疑義，爰提出本指引文件，作為採樣實務之參考。食品中毒案件之採檢作業，不適用本標準之採樣指引。

一、採樣計畫之內容，以下表四個英文代號表示：

代號	說明
n	表示同一產品之採樣件數
c	允許檢測結果 $\geq m$ 並 $\leq M$ 之樣品件數。針對病原菌，c 通常設定為 0
m	可接受的微生物限量
M	最大安全限量 任何一件樣本均不得超過 M。針對 c 設定為 0 之二級採樣計畫， $M=m$ 。

二、採樣件數(n)之認定，原則上應以同一種類產品之單位完整包裝視為一件，並落實採樣計畫之要求，採集足夠之件數；必要時得分批或於不同時段採樣，以補足採樣件數，使採樣之結果更具統計代表性。惟以下特殊情況時例外：

- (一) 產品之單位完整包裝重量(體積)小於單次微生物檢驗所需之取樣量者，其採樣件數應酌量增加，儘量取至檢驗需求之最低取樣量以上。
- (二) 無獨立包裝之散裝販售食品，應平均取樣及均勻混合後再分成所需之件數(n)，至少應取至檢驗需求之最低取樣量以上。
- (三) 產品之單位完整包裝重量(體積)大於 2 公斤(2 公升)之大包裝，應至少隨機自 2 個大包裝產品中平均取樣及均勻混合後再分成所需之件數(n)，至少應取至檢驗需求之最低取樣量以上。
- (四) 產品單位完整包裝一件單價換算每公斤(每公升)價值超過一仟元以上者，應至少隨機採集 2 件產品，並自該 2 件產品中平均取樣及均勻混合後再分成所需之件數(n)，至少應取至檢驗需求之最低取樣量以上。

註 1. 產品如未能取至標準規定件數(n)，或未能取至滿足 5 件之最低取樣量，而於檢驗時另行稀釋處理者，將影響檢驗結果之代表性，應於檢驗報告中詳實備註說明；惟抽驗件數仍不得少於標準規定件數(n)之一半。

註 2. 「平均取樣」原則，可於盛裝容器之各角落(邊)扞樣四點，分以不同容器盛裝者，則自各容器中平均分配取足需要量。

三、各項微生物檢驗需求之最低取樣量，可參考如下表，惟仍得視實際檢驗需求酌量增減：

微生物名稱	單次檢驗之取樣量(g, mL)	採樣件數(n)	n 件樣品個別二重複後之總(最低)取樣量(g, mL)
腸桿菌科	50	5	500
大腸桿菌	50	5	500
	飲用水:100	5	1000
大腸桿菌群	50	5	500
金黃色葡萄球菌 /腸毒素	50	5	500
沙門氏菌	25	5(嬰兒食品 10)	250(嬰兒食品 500)
單核球增多性李 斯特菌	125	5(嬰兒食品 10)	1250(嬰兒食品 2500)
	乳品:25	5(嬰兒食品 10)	250(嬰兒食品 500)
阪崎腸桿菌	333	5(嬰兒食品 10)	3330(嬰兒食品 6660)
腸炎弧菌	50	5	500
大腸桿菌 0157:H7	25	5	250
糞便性鏈球菌	100	5	1000
綠膿桿菌	100	5	1000
備註：			
1. 鑒於同一產品之微生物管制項目不只一種，經過前處理後之樣品可共用者(如：腸桿菌科、大腸桿菌、大腸桿菌群等)，得彈性合併酌以減少總取樣量。需另外先進行增菌培養之檢驗項目，需獨立取樣及使用。			
2. 部分微生物因樣品不同而有不同取樣需求者，可自行依檢驗方法之檢體取樣需求增減採樣量。			

